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理顺公司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因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拟向中粮集团申请 68.25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利率为不超过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对应的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其中,15.75 亿元为续借中粮集团委托贷款,用于北京公司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15.5 亿元用于北京公司长阳 1、5 号地的开发与建设。其余授信额度将用于置换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下属公司的委托贷款或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审议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借 8.95 亿元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续借 8.95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审议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期限 1 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该项授信额度将于 2013 年 8 月底到期。

现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额度项下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忠谦先生连续任期已满六年。董事会提名李曙光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请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曙光先生简历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曙光先生简历

李曙光，男，出生于 1963 年，江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1998 年获第六届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2006 年 1 月入选 2005 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目前担任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曙光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